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3年6月13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基檢偵辦基市警局少年隊員警貪污等案件

二名員警及四名業者向法院聲請羈押均獲准

本署檢察官陳淑玲偵辦基隆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下稱少年隊）員警涉嫌貪污等案件，經調查蒐證後，於前（11）日夜間 22 時許，指揮廉政署、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及基隆市警察局等單位，持基隆地方法院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 24 處，並傳喚少年隊小隊長周○○、偵查佐劉○○二人、業者及相關涉案人到案釐清。經本署 10 名檢察官分頭訊問後，認周○○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刑法洩密等罪，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小吃店業者徐○○、游○○、李○○等 3 人涉犯刑法圖利容留性交及猥褻、貪污治罪條例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等罪，賭博業者陳○○涉犯刑法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貪污治罪條例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等罪，其等所涉上開犯罪嫌疑重大，均有串滅證之虞，其中周○○、劉○○所涉亦為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有逃亡之虞，均有羈押禁見必要，於昨夜訊畢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法院於今日凌晨 3 時起召開羈押庭，至上午 7 時許裁定周○○等 6 人均羈押禁見。

本署呼籲公職人員應廉潔自持、謹守本分。對於任何公職人員涉貪案件，本署將致力查辦，維護各界對於公務員廉潔執行職務的信賴，展現政府肅貪決心。

